
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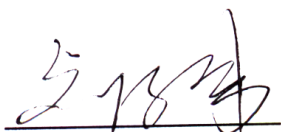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拟聘任柴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金闽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储越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并根据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陈涤新先生、金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柴楠先生、金闽丽女士、储越江先生、陈涤新先生的相关资料。

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柴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储越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金闽丽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陈涤新先生、金闽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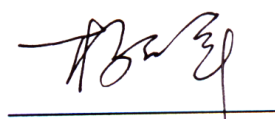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刘景伟



易芳



杨朝军

2015年6月3日